

证监会：加强证券评估机构备案监管和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8月16日，证监会发布《2023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证券资产评估业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评估情况、监管关注重点及证券评估执业问题等。

《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证券评估机构为272家，同比减少9家，主要系未完成年度备案、机构注销等。执业人员总体增长，机构人员数量差异较大。截至2023年底，证券

评估机构共有资产评估师9282人，同比增长4.2%，平均每家34人；其中，资产评估师低于20人的证券评估机构145家，占比53.3%。

上市公司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委托方。《报告》显示，2023年度，证券评估机构为上市公司出具11036份资产评估报告，占报告总数的91.4%，较2022年87.1%有所增加。以财报为目的的评估仍为主要经济行为。2023年度以财报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数量6369份，较2022年5114份增长24.5%，占全部报告数量的52.8%，仍为最主要经济行为。同时，以股权/资产转让为目的的评估报告数量3065份，较2022年增

长33.7%，增长最快。

《报告》对2023年证券评估机构的处理处罚情况进行了分析，发现证券评估机构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备案，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不到位，盈利预测依据不充分，评估参数选取不准确，评估报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资产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内部管理及质控复核不到位等。

此外，2023年，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4家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采取4家次、7人次的行政处罚，较2022年增加3家次、5人次；对40家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采取45家次、88人

次的监管措施，较2022年增加26家次、38人次。从经济行为来看，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资产评估项目被采取了16家次、41人次的行政监管措施，商誉减值评估问题较多。

下一步，证监会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强证券评估机构备案监管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提高资产评估机构识别假防假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监管协作，共同维护证券评估市场秩序。

精准有效打击财务造假
最高检解答司法实践难点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记者8月1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于近日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明确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在市场主体看来，《解答》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了指导，有助于精准有效打击财务造假行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财务造假的追责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需要对证券、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深入分析和完整把握。《解答》多次提及对于法律规范的准确理解和精神适用，如信息披露义务主体的种类及其划分种类和阶段的披露义务、公司、企业债券“还本付息”的共同属性、各种涉案人员的分层分类处理、立案追诉标准中分子、分母的计算标准等，对于检察机关的法律适用给出了精准指引。

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判决或者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详细规定了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涉及数额占比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解答》明确，对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账目上作跨期确认的，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增虚减行为的，违规披露重要信息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较多的，坚持分层分类处理；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伟表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行为危害大、认定难，《解答》针对性回答了财务造假犯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比如作为财务造假前置问题的信息披露义务问题、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诉标准的适用问题以及引起诸多争议的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问题。

发挥合力
加大立体化追责力度

近年来，“零容忍”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成为各界共识。

汤欣表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生命线，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虚假披露行为应当进行严肃问责，尤其对于危害严重的财务造假行为，需要依法进行行政、民事和刑事立体化追责。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就包含财务造假在内的虚假陈述的民事损害赔偿问题提供具体的司法指引，此后各地地方法院又进行了积极的司法探索，财务造假民事追责机制不断完善。今年6月份，中国证监会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求进一步规范证券行政处罚裁量，统一执法尺度，增强裁量公开性，实现裁量公正。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理解适用。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

据最高检介绍，《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刑的震慑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部门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理解适用。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

强调全链条打击
坚持分层分类处理

据最高检介绍，《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刑的震慑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部门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理解适用。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

前7个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同比增长11.4%

■本报记者 刘萌

8月16日，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月份至7月份，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1654家，同比增长11.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394.7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9.6%。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1544.8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为28.6%，较去年同期提高2.9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695.8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12.9%，较去年同期提高2.6个百分点。医疗器械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同比增长87%、41.3%和32.4%。

从来源地看，德国、新加坡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同比增长26.4%、11%（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表示，评价我国引资情况，既要看数量，也要看质量，还要看外资企业的经营发展。

从引资规模来看，1月份至7月份，我国实际使用外资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受去年同期高基数影响，引资规模同比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近十年来的高位。特别是，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近3.2万家，同比增长11.4%，延续了2023年以来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较快增长的趋势，说明外国投资者仍然看好长期在华投资前景。

从引资结构来看，1月份至7月份，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

用外资占比较2023年同期分别提升了2.9个百分点和2.6个百分点，体现了引资结构的持续优化。说明外国投资者正在积极调整相关领域投资布局，这与我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大势是契合的。

从外商企业经营状况来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6月份，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5%）。华南美国商会调查报告也显示，受访企业普遍认为在中国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九成美资企业在华盈利。说明外商投资企业不仅进得来，也能在中国发展好，这也是跨国公司持续加码投资中国的重要动力。

该负责人还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并从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区域开放布局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再次传递了中国政府重视外资、欢迎外资的积极信号，得到很多在华外国商会和外资企业的积极评价。商务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三中全会部署，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在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用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欢迎更多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兴业，共享中国高质量发展的红利。

证监会：提高审计机构识假防假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8月16日，证监会发布《2023年度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分析及有关执业问题等四方面内容。

从行业基本情况来看，《报告》显示，证券所数量有所下降。截至2024年6月底，112家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较去年减少3家，降幅为2.6%，主要系未完成年度备案、机构注销等。

从业务收入来看，2023年度，证券所证券业务收入达到225.6亿元，同比增长2.3%，占总收入（695.0亿元）的32%。其中，中小所证券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审计收费方面，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均值为160.1万元，较2022年（162.3万元）下降1.3%，中位数为95万元，与2022年持平。

《报告》显示，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监管进一步加强。2023年度，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对16家会计师事务所及39人次执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113家会计师事务所及268人次执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证券交易场所共对8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采取了9家次、28人次的纪律处分，对22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采取了45家次、118人次的监管措施。

在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方面，《报告》显示，2023年，520家上市公司和982家挂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

下简称“换所”）。换所原因主要包括因自身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机构轮换要求、审计团队换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分歧等。但是，换所后审计意见未见明显减轻。

从上市公司审计意见来看，《报告》显示，非标意见数量及占比均下降。非标意见数量及占比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总数增加、触及退市标准的公司出清等影响。其中，84份非标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问题，占比（40.2%）最高，持续经营问题仍为最主要非标事项。

《报告》梳理了证券审计执业问题，主要有五方面，一是财务舞弊审计方面，未充分识别和应对收入、资产、费用舞弊等。二是境外审计方面，境外资产核查不到位，未恰当执行集团层面审计工作。三是内部控制审计方面，未能充

分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未能恰当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审计程序，未恰当评估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四是非标报告方面，未审慎评估错报广泛性，以强调事项代替非无保留意见。五是其他问题，包括未审慎判断差错更正影响，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不到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不到位等。

《报告》称，下一步，证监会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机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审计机构识假防假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监管协作，共同维护证券审计市场秩序。

科创板并购重组升温 产业协同与海外布局趋势加速显现

■本报记者 田鹏

8月14日晚，三友医疗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剩余股权。如若此次交易顺利完成，三友医疗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水木天蓬100%股权。

这是《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发布后，科创板又一落地的并购重组案例。至此，“科创板八条”发布以来，科创板已有14单并购重组案例相继落地，已披露的交易金额超过30亿元。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八条”锚定“硬科技”属性，通过建立并购重组“绿色通道”，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等手段，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有效实现我国科技创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长远来看，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将加快创新产业链的整合和升级，进而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

“科创板八条”发布以来，科创板已有14单并购重组案例相继落地，已披露的交易金额超过30亿元。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八条”锚定“硬科技”属性，通过建立并购重组“绿色通道”，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等手段，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有效实现我国科技创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长远来看，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将加快创新产业链的整合和升级，进而提升市场整体竞争力。

表示，优化并购重组政策，大力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不仅能够有力地促进企业通过并购获取技术、市场及人才资源，进而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还有利于提升行业的集中度和竞争力。

海外并购加速成势

值得注意的是，借助并购重组加速国际化布局正成为科创板并购重组市场的一个新趋势。在上述14单并购重组案例中，就有心脉医疗、希荻微等公司并购行为涉及海外并购。

具体看，7月2日，心脉医疗公告其全资子公司MICROPORT ENDOVASCTEC B.V.拟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美元受让Earl Intellect Limited、Turbo Heart Limited合计持有的心脉医疗联营公司OMD的72.37%股权；7月15日，希荻微披露公告称，拟以人民币约1.09亿元收购韩国上市公司Zinitix Co., Ltd.合计30.91%的股权。

在谈及海外并购目的时，上述两家公司均表示出于国际化市场布局考虑。例如，心脉医疗表示，OMD及其下属子公司Lombard兼具产品、技术、知识产权及管理体系优势，其产品管线及核心技术具备全球竞争力，同时具备成熟的销售渠道与市场推广能力，本次交易估值与其商业价值相匹配。

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企业积极开展海外并购，可以帮助其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可以获取更多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进而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和变化。未来，随着国内政策的支持和企业资本实力的增强，企业海外并购的规模和频率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未来企业海外并购将会更加注重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获取和提升。

并购重组案例接连落地

“科创板八条”提出，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得益于这一政策东风，科创板的并购重组持续升温，典型案例接连落地。

具体来看，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方面，记者对已披露的14单并购重组案例梳理发现，这些公司大多集中在医药生物、半导体、医疗器械等高科技领域。而且，多数公司均强调了并购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涵盖技术协同、市场协同、资源协同等方面，其目的在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值价值。

例如，三友医疗在公告中提及，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对核心业务板块的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提升上

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7月20日，海尔生物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尔血液拟使用自有资金2180.76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尔血液（重庆）少数股东所持有的2.53%股权，主要目的是增强并购后的业务协同和管理协同。

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方面，也有相关案例涌现。例如，7月15日，希荻微、富创精密分别披露收购未盈利资产方案。其中，富创精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多个交易方持有的亦盛精密100%股权，交易作价预计不超过亿元。

对此，富创精密表示，本次交易一方面将强化双方产品、客户、技术充分协同，夯实公司半导体零部件平台的战略定位，另一方面也将减少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理顺标的公司与富创精密的业务链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程凤朝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优化并购重组政策，大力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整合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不仅能够有力地促进企业通过并购获取技术、市场及人才资源，进而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还有利于提升行业的集中度和竞争力。

海外并购加速成势

值得注意的是，借助并购重组加速国际化布局正成为科创板并购重组市场的一个新趋势。在上述14单并购重组案例中，就有心脉医疗、希荻微等公司并购行为涉及海外并购。

具体看，7月2日，心脉医疗公告其全资子公司MICROPORT ENDOVASCTEC B.V.拟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美元受让Earl Intellect Limited、Turbo Heart Limited合计持有的心脉医疗联营公司OMD的72.37%股权；7月15日，希荻微披露公告称，拟以人民币约1.09亿元收购韩国上市公司Zinitix Co., Ltd.合计30.91%的股权。

首单京津冀协同发展公司债券在北交所成功发行

本报讯（记者孟珂）8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公告显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交所8月15日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京津冀协同发展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2.1%，中信建投为牵头承销商，中信证券、东方财富、招商证券、首创证券、一创投行为联席承销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5亿元将用于

北京市轨道交通22号线北京段项目、3号线一期项目和17号线项目建设，3.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述三条地铁线路对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更好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北京市的支持下，北交所推出了京津冀协同发展公司债券。该债券适用于发行主体注册在京

津冀区域内，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的项目。前期，北交所联合北京市委金融办开展了专项调研和培训，京津冀区域内相关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踊跃参与。

北交所公司（企业）债券市场于2024年1月15日正式开市，目前已形成包括公司债、企业债以及科创债等10个专项品种在内的基础债券产品体系。此次推出京津冀协同发展公司债券，是

北交所进一步深化金融产品创新，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积极探索。

下一步，北交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国九条”有关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做好金融“五篇文章”和服务新质生产力，逐步健全债券市场产品和功能，稳步推进品种创新，持续优化市场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质效。